



182812050884

# 检测报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193-10 号

委托单位: 崇信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名称: 崇信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1 年 7 月份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崇信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1 年 7 月份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_\_\_\_\_崇信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_\_\_\_\_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详细信息见表 1 及图 1\_\_\_\_\_

采样人员：\_\_\_\_\_周勃、王刚、李永刚\_\_\_\_\_收样人员：\_\_\_\_\_姜丽\_\_\_\_\_

收样日期：\_\_\_\_\_2021 年 07 月 14 日、23 日\_\_\_\_\_

分析时间：\_\_\_\_\_2021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26 日\_\_\_\_\_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1#-4#	NH <sub>3</sub> 、H <sub>2</sub> S、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1天，每天采样4次	2021年07月14日
地下水	污染监视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共22项	检测2天，每天采样1次	2021年07月14日 2021年07月23日
	地下水检测井		检测1天，每天采样1次	2021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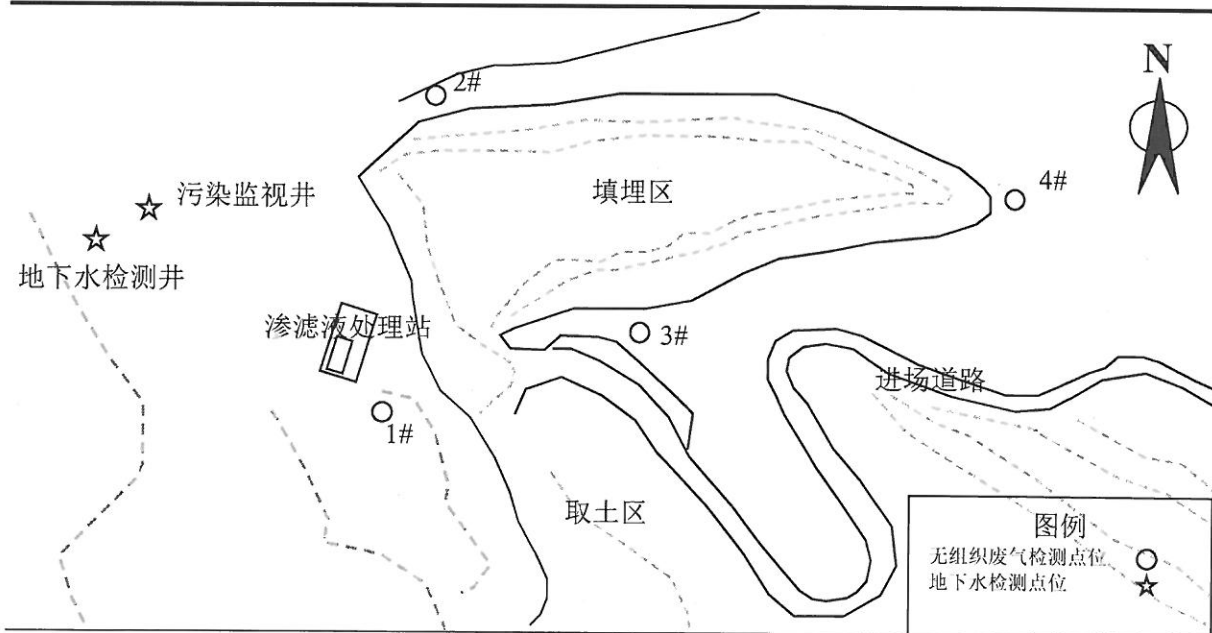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8)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表 3。

表2 地下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 测试仪 DZB-712F	SB-02-46	0.1 (pH)
2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重 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
3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	5.00mg/L
4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 定	GB/T 11892-1989			0.5mg/L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mg/L
6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00	SB-02-08	0.025 mg/L
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二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 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8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 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1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 mg/L
11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SB-02-07	0.0003 mg/L	
12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8mg/L

表 2 (续) 地下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016	SB-02-43	0.05mg/L
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 计 AFS-933	SB-02-44	0.04 $\mu$ g/L
15	砷					0.3 $\mu$ g/L
1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TAS-990AFC	SB-02-45	0.001 mg/L
17	铅					0.010 mg/L
18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 仪 ICP-5000	SB-02-15	0.01mg/L
19	锰					0.01mg/L
20	铜					0.04mg/L
21	锌					0.009 mg/L
22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 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 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 箱 303-2B	SB-03-32	10MPN/L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0.001 mg/m <sup>3</sup>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00	SB-02-07	0.001 mg/m <sup>3</sup>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 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00	SB-02-08	0.01 mg/m <sup>3</sup>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结果见表4。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905-2017)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测定结果见表5。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标准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偏差 (g)	评价
颗粒物	标准滤膜 1#	0.3508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3	0.3494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08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5	0.3494	0.0001	合格
备注	1、偏差不超过±0.0004g 时为合格。				

**表 5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7.37	7.36±0.05	合格
	7.37		合格
总硬度	1.79mmol/L	1.80±0.09mmol/L	合格
	1.76mmol/L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3.21mg/L	3.19±0.31mg/L	合格
	3.16mg/L		合格
氯化物	24.5mg/L	25.0±3.5mg/L	合格
	26.9mg/L		合格
氨氮	7.59mg/L	7.68±0.35mg/L	合格
	7.78mg/L		合格

表 5 (续)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氰化物	0.188mg/L	0.183±0.016mg/L	合格
	0.190mg/L		合格
六价铬	3.97mg/L	4.0±0.12mg/L	合格
	3.93mg/L		合格
硫酸盐	19.1mg/L	19.9±1.0mg/L	合格
	19.3mg/L		合格
亚硝酸盐	0.344mg/L	0.345±0.017mg/L	合格
	0.341mg/L		合格
挥发酚	16.3μg/L	14.9±5.3μg/L	合格
	15.9μg/L		合格
硝酸盐	2.23mg/L	2.19±0.25mg/L	合格
	2.20mg/L		合格
氟化物	0.803mg/L	0.810±0.032mg/L	合格
	0.787mg/L		合格
汞	3.72μg/L	3.73±0.54μg/L	合格
砷	56.3μg/L	57.3±4.5μg/L	合格
镉	9.82μg/L	9.66±0.63μg/L	合格
铅	0.198mg/L	0.199±0.010mg/L	合格
铜	1.46mg/L	1.50±0.07mg/L	合格
锰	0.247mg/L	0.253±0.013mg/L	合格
锌	0.297mg/L	0.304±0.017mg/L	合格
铁	0.591mg/L	0.602±0.024mg/L	合格
氨(水剂)	0.915mg/L	0.903±0.047mg/L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表7。



表6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污染监视井		地下水检测井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年 07月14日	2021年 07月23日	2021年 07月14日		
1	pH (无量纲)	7.5	7.6	7.4	6.5~8.5	达标
2	溶解性总固体	475	498	459	1000	达标
3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410	402	380	450	达标
4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O <sub>2</sub> 计)	2.4	2.2	2.6	3.0	达标
5	氯化物	193	231	208	250	达标
6	氨氮(以N计)	0.523	0.635	0.570	0.50	达标
7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8	铬(六价)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9	硫酸盐	92	94	88	250	达标
10	亚硝酸盐(以N计)	0.073	0.076	0.070	1.00	达标
11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16	0.0017	0.0014	0.002	达标
12	硝酸盐(以N计)	2.26	2.32	2.39	20.0	达标
13	氟化物	0.32	0.26	0.30	1.0	达标
14	汞	0.00065	0.00058	0.00069	0.001	达标
15	砷	0.0063	0.0054	0.0055	0.01	达标
16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5	达标
17	铅	0.010L	0.010L	0.010L	0.01	达标
18	铜	0.04L	0.04L	0.04L	1.00	达标
19	锰	0.05	0.05	0.05	0.10	达标
20	锌	0.014	0.014	0.014	1.00	达标
21	铁	0.01L	0.01L	0.01L	0.3	达标
2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L	1	1L	3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L”表示未检出; 2、检测结果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西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	0.001	0.002	0.001	0.06	达标
2#厂界北		0.003	0.003	0.002	0.003		达标
3#厂界南		0.003	0.002	0.002	0.003		达标
4#厂界东		0.004	0.003	0.003	0.004		达标
1#厂界西	氨 (mg/m <sup>3</sup> )	0.18	0.21	0.15	0.19	1.5	达标
2#厂界北		0.24	0.28	0.24	0.21		达标
3#厂界南		0.21	0.27	0.31	0.25		达标
4#厂界东		0.26	0.28	0.24	0.22		达标
1#厂界西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2	0.334	0.334	0.356	1.0	达标
2#厂界北		0.468	0.490	0.467	0.468		达标
3#厂界南		0.579	0.557	0.579	0.557		达标
4#厂界东		0.445	0.423	0.423	0.401		达标
1#厂界西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厂界北		<10	<10	<10	<10		达标
3#厂界南		<10	<10	<10	<10		达标
4#厂界东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检测期间风向为西风。						

\*\*\*\*\* (以下空白) \*\*\*\*\*

编写: *杨博*  
 日期: *2021.7.30*

审核: *仇文丽*  
 日期: *2021.7.30*

签发: *李芳芳*  
 日期: *2021.7.3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再复印无效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